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通过中植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后续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未开通上述业务的除外），查询相关信息并享受相应的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发布其他相关公告时将不再列示中植基金的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公司网址：[www.huayuanstock.com](http://www.huayuanstock.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